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聲字第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4日
聲請人	蔡宜呈
案由	聲請人請求閱覽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卷內文書。
主文	本件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得為前項之聲請；前二項聲請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23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，不得提供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或付與複本；聲請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卷內文書，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者，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，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3條前段及第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1 二、聲請人認其具有「為學術研究所必要，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」事由，並以「作為我國販賣毒品立法改革研究資料」為由釋明，聲請閱覽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電子卷證。查其聲請並未經當事人同意，其釋明亦未符合憲訴法所規定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聲請。又憲法法庭網站上開判決項下（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38&id=325399）可查得已公開之卷內文書，併此告知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7號蔡宜呈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